



公用事业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郭雪

资格编号：S0120522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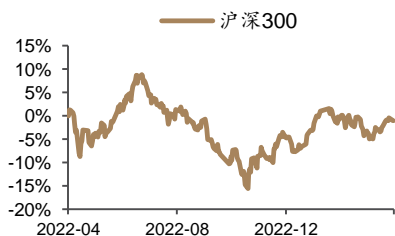
邮箱：guoxue@tebon.com.cn

联系人

卢璇

邮箱：luxuan@tebon.com.cn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 《穗恒运 A (000531.SZ): 煤价上涨致业绩短期承压, 新能源产业发展多点开花》, 2023.4.12
- 《苏试试验 (300416.SZ): 实验室产能陆续释放, 环试服务占比持续增加》, 2023.4.12
- 《ESG 双周报: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信披指引有望下半年出台, 助力资本市场全面评价央企价值》, 2023.4.10
- 《政策出台助力光热发电, 行业规模化发展有望提速》, 2023.4.10
- 《环保与公用事业周报-加快钢铁领域超低排放改造, 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望提速》, 2023.4.9

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 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投资要点:

- 事件:** 3月18日,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 其中提出, 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深化能源利用方式变革、加快培育能源新业态新模式等内容。
-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意见》提出, 2024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 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 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8.9%左右。2023年全国清洁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14.5亿千瓦, 其中太阳能、风电总装机规模超10亿千瓦, 占发电总装机近36%。我们预计随着新能源装机持续提升, 新能源运营商将持续受益于装机增长带来的发电量的增长, 此外, 近期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也为促进绿电消费, 增加新能源电量消纳奠定基础, 绿电运营商有望受益。
- 提高能源系统稳定调节能力, 推动电力需求侧资源参与需求侧响应和系统调节。**《意见》提出, 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 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 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 力争尽早投产; 在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调峰需求大的地区合理规划建设调峰气电; 优化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布局; 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 强化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的政策措施; 压实地方、企业责任, 推动电力需求侧资源参与需求侧响应和系统调节。煤电在电力安全保障中的“压舱石”作用不可忽视,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3年, 我国火电工程建设投资额为1029亿元, 同比增长15%。我们认为随着煤电项目建设推进, 相关辅机设备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产业链相关供应商都将迎来发展机遇。
- 深化能源利用方式变革, 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 编制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 有序推进氢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稳步开展氢能试点示范, 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 拓展氢能应用场景; 开展中国-东盟清洁能源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交流, 推动成立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中心, 推进与沙特、阿联酋等国共同筹建中阿清洁能源合作中心, 加强在氢能领域的务实合作。氢作为清洁的二次能源载体, 可以高效转化为电能和热能, 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 不仅可以解决一部分“弃风弃光”问题, 还可为燃料电池提供氢源, 为工业领域提供绿色燃料, 或将实现由化石能源到可再生能源的过渡, 氢能或是未来能源革命的颠覆性方向。今年以来, 山东、山西等多省推出氢能政策, 为氢能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投资建议:** 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强化系统消纳等背景下, 清洁能源将保持高质量发展, 氢能行业有望拓展应用场景, 迎来加速增长。重点推荐: 火电龙头, 资产优质的【华能国际】; 新能源运营商龙头【三峡能源】【龙源电力】; 冷却塔龙头, 布局制氢端的【海能股份】; 华电旗下、风光火氢协同发展的辅机龙头【华电重工】; 深冷设备龙头, 氢液化技术储备丰富的【中泰股份】。建议关注: 火电节能环保设备商【青达环保】; 冷链压缩机龙头, 积极布局氢能的【冰轮环境】。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产业发展不及预期, 新能源发展不及预期。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2020年12月加入安信证券，2021年新财富第三名核心成员。2022年3月加入德邦证券，负责环保及公用板块研究。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类别	评级	说明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